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蕭文綾
電話：(03)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391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102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102661_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」游泳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0月21日桃教體字第115009977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前函所附競賽規程草案係屬誤植，特此更正並隨函重新檢送游泳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